

● 周礼全 著

HEIGEER

DE

BIANZHENG LUOJI

黑格尔的  
辩证逻辑

周礼全 著

#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辩证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树琦  
责任校对 邓华  
封面设计 谭国民  
版式设计 张汉林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heigeer de bianzheng luo jl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房山印刷厂 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8插页 126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 500 册

ISBN7 5004 0511-1/B·103 定价：2.70元



1956年秋撰写本书时作者和夫人孩子合照于北京大学寓所

## 体例说明

本书中的章节，是用阿拉伯数字和点来表示。  
例如、(2.3) 表示：第二章中的第三节；  
(2.3.2) 表示：第二章中的第三节中的第二  
小节。余类推。

本书中的 \* [……] 表示：……是在叙述黑  
格尔的思想的过程中作者插入的评论。

此外的体例，都照我国已有的习惯。

## 目 录

序 言 .....	1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	3
1.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历史根源 .....	5
1.1 古希腊的辩证法 .....	5
1.2 康德的先验逻辑 .....	6
1.2.1 先验逻辑的性质 .....	6
1.2.2 先验逻辑的简要内容 .....	12
1.2.2.1 先验感性论 .....	12
1.2.2.2 先验分析论 .....	13
1.2.2.2.1 概念分析 .....	13
1.2.2.2.2 原则分析 .....	17
1.2.2.3 先验辩证论 .....	19
1.2.3 康德先验逻辑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关系 .....	27
2.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基本性质 .....	30
2.1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 .....	30
2.2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对象和方法的统一 .....	33
2.3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形式是有内容的形式 .....	38
2.4 黑格尔辩证逻辑是逻辑和本体论的统一 .....	43
2.5 黑格尔辩证逻辑是逻辑和认识论的统一 .....	48
2.6 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批评 .....	53

<b>3. 主观性 (Die Subjektivität, Der subjektive Begriff)</b>	58
<b>3.1 概念本身 (Der Begriff als Solcher)</b>	61
<b>3.2 判断 (Das Urteil)</b>	70
<b>3.2.1 定有判断 (Das Urteil des Daseins)</b>	79
<b>3.2.1.1 肯定判断 (Das positive Urteil)</b>	78
<b>3.2.1.2 否定判断 (Das negative Urteil)</b>	84
<b>3.2.1.3 无限判断 (Das unendliche Urteil)</b>	88
<b>3.2.2 反映判断 (Das Urteil der Reflexion)</b>	91
<b>3.2.2.1 单称判断 (Das singulare Urteil)</b>	94
<b>3.2.2.2 特称判断 (Das partikulare Urteil)</b>	96
<b>3.2.2.3 全称判断 (Das universale Urteil)</b>	99
<b>3.2.3 必然判断 (Das Urteil der Notwendigkeit)</b>	100
<b>3.2.3.1 直言判断 (Das kategorische Urteil)</b>	102
<b>3.2.3.2 假言判断 (Das hypothetische Urteil)</b>	105
<b>3.2.3.3 选言判断 (Das disjunktive Urteil)</b>	107
<b>3.2.4 概念判断 (Das Urteil des Begriffs)</b>	110
<b>3.2.4.1 实然判断 (Das assertorische Urteil)</b>	112
<b>3.2.4.2 或然判断 (Das problematische Urteil)</b>	114
<b>3.2.4.3 确然判断 (Das apodiktische Urteil)</b>	116
<b>3.3 推理 (Der schluß)</b>	118

3.3.1 定有推理(Der Schluß des Daseins) .....	123
3.3.1.1 第一格(Erste Figur) .....	124
3.3.1.2 第二格(Zweite Figur) .....	131
3.3.1.3 第三格(Dritte Figur) .....	134
3.3.1.4 第四格或者数学推理(Vierte Figur oder der mathematische Schluß).....	138
3.3.2 反映推理(Der Schluß der Reflexion) .....	141
3.3.2.1 全称推理 (Der Schluß der Allheit1) .....	144
3.3.2.2 归纳推理(Der Schluß der Induktion) .....	147
3.3.2.3 类比推理(Der Schluß der Analogie).....	151
3.3.3 必然推理(Der Schluß der Notwendigkeit) .....	157
3.3.3.1 直言推理(Der kategorische Schluß) .....	158
3.3.3.2 假言推理(Der hypothetische Schluß).....	161
3.3.3.3 选言推理(Der disjunktive Schluß) .....	164
4. 几点评论 .....	168
4.1 逻辑、认识和本体论的统一 .....	168
4.2 黑格尔的辩证矛盾 .....	170
4.3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唯心主义性质 .....	177
4.4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形式主义 .....	179
4.5 精华和糟粕 .....	186

## 序 言

五十年代中期，由于对逻辑的哲学问题的兴趣，我开始研究黑格尔的《逻辑》，特别是其中的《主观性》部份花费了我较多的时间和精力。

《主观性》是黑格尔《逻辑》中最晦涩最复杂的部分。列宁曾幽默地说：“阅读这部分是引起头痛的最好方法。”而我却有一种理智上的好奇心，想探索《主观性》的奥秘。

五十年代苏联和我国都有一些人在研究辩证逻辑。但辩证逻辑和辩证法如何区别，似乎是当时的一个难题。恩格斯曾说过：判断的互相隶属和转化是黑格尔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特性。我一方面受了恩格斯的影响；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我也受了康德先验逻辑和罗载(R. H. Lotze)、鲍桑葵(B. Bo-sanguet)等人的逻辑理论的影响。我当时倾向于认为：辩证逻辑，至少在一个重要意义上，就是从辩证法和认识论的角度阐明逻辑形式的内容，发展和联系。而黑格尔《逻辑》中的《主观性》正是这样性质的理论。

1957年上半年，我写出《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草稿，并整理出其中一部分，分送一些师友，还开了一次小型讨论会。正当我集中精力整理这部草稿时，反右的风暴从天而降。激烈的阶级斗争迫使正常的研究工作完全停止了！紧接着又是各种各样的思想批判，一直闹到1960年。三年困难期间，文教和科研“战线”上出现了一个短暂的平静状态。但

这时我又奉命去参加一项集体的写书工作。直到1964—1965年，我才有机会重新拾起对《主观性》的研究。由于已中断了七、八年，草稿中有些原来记录得很简略的思想，我已感到十分模糊，甚至已完全忘却了，但我还是尽力把草稿改写成完整的初稿。

1966年夏，又掀起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疯狂、野蛮、残忍笼罩着全中国。我被勒令交出我的所有著作，包括这部《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初稿，供革命群众审查批判。但几年之后，感谢哲学所的一些好心人，这部初稿出乎意料地又物归旧主。此稿历经浩劫而不毁，亦大幸矣！

去年冬，我花一些时间，对初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也删去几段空泛的批判，然后送出版社出版。

我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一些师友：金岳霖教授、贺麟教授、杨一之教授、王玖兴教授和梁存秀教授；在我写作或修改这部书稿的过程中，他们直接地或间接地给予我这样的或那样的帮助。我感谢逻辑室的同事和朋友，他们为我作了多方面很麻烦的工作；特是的金顺福同志向我介绍了目前苏联和我国研究辩证逻辑的许多情况，巫寿康同志校阅了全部清样，王路同志除了校阅清样，还修正了原稿中的所有外文。

我也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李树琦同志，他为编辑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周礼全  
一九八八年四月于北京

##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在西方逻辑的发展过程中，形式逻辑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十八世纪，却异军突起，出现了康德的先验逻辑，继而又出现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它们是截然不同于形式逻辑的体系。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是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是以辩证的方法来研究思维形式在认识过程中的内容、联系和发展。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是一个辩证发展的理论体系。其中第一个范畴是最简单、最贫乏和最肤浅的范畴，但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它就发展成为一个较复杂、较丰富和较深刻的范畴，最后发展成为一个最复杂、最丰富和最深刻的范畴。这很象投石于一个平静的湖面，最初激起的是一个简单的小波圈。由于自身内在的动力，它就扩展成为一个较大的、较复杂的和较丰富的波圈，最后扩展成为一个最大的、最复杂的和最丰富的并且包含以前所有波圈的波圈。这也象一串透彻晶莹的明珠互相辉映，每一个明珠都映现其他的明珠，并且映现其他明珠中所映现的其他明珠。

我们把黑格尔的逻辑体系叫做“辩证逻辑”，这是接受了目前流行的说法。黑格尔本人并没有应用“辩证逻辑”来称呼他的逻辑体系。他有时把他的逻辑体系叫做“思辨逻

辑”<sup>①</sup>，但在更多的时候，他就简称之为“逻辑”。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可以作广义的和狭义的理解。在广义的理解下，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就是他的大《逻辑》和小《逻辑》<sup>②</sup>中所陈述的思想体系，即由有范畴最后发展到理念范畴的思想体系。在狭义的理解下，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就是黑格尔逻辑书中《主观性》这一部分所陈述的思想体系。在《主观性》中，黑格尔从他的辩证法观点出发，系统地阐明了传统的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各种概念、各种判断和各种推理的联系和发展。

本书研究的主题，是狭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但是，狭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是广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的一个有机部分。要理解前者必须对后者有概括的理解。本书1和2这两章，分别地简述了广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历史来源和根本性质。为了行文的方便，我们就把广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简称为“黑格尔辩证逻辑”。本书3这一章详细地讲述狭义的黑格尔辩证逻辑，即《主观性》的内容。在4这一章中，我们将对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作出几点简要的评论。

---

① “Die spekulative Logik”，《黑格尔全集》，弗罗门斯出版社，1928年，第8卷第53页第2段。

② 大《逻辑》，是指黑格尔的《Wissenschaft der Logik》，即上述《黑格尔全集》的第4卷和第5卷。小《逻辑》，是指黑格尔的《System der Philosophie》的第一部分，即上述《黑格尔全集》的第8卷。

# 1.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历史根源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有它多方面的来源。古希腊的辩证法思想，是黑格尔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来源。康德的先验逻辑，则是它最主要和最直接的来源。

## 1.1 古希腊的辩证法

芝诺（约公元前490—430年）被后人称为辩证法的创立者。为了证明运动是不真实的，他提出了有名的“飞矢不动”和“阿契利斯（Achilles）追不上乌龟”的论证。他的论证特点，就是证明“……与自己意见相反的假设要导至更为荒谬的结果”。①

苏格拉底（约公元前468—399年）是公认的运用辩证法的能手。他同对方辩论时，总是从对方的论断中引出自相矛盾的结果，从而驳倒对方。

柏拉图（约公元前427—347年）在他的后期，则强调运用苏格拉底的辩证法得出积极的结果。

苏格拉底的朋友，麦加逻辑的创始人尤克利德斯（约公元前400年生），也善于运用芝诺的辩证法。他是“……从

---

① 柏拉图《Parmenides》29a,12。

对方的结论而不是从对方的前提来攻击对方的论证”。这就是说，从对方的论证的结论推出荒谬，以驳倒对方的论证。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是西方逻辑之父。在他的逻辑著作中，除了包括研究正确推理形式的《前分析篇》和研究科学推理的《后分析篇》，还包括研究辩论方法的《论辩篇》和《修辞篇》。辩论所涉及的问题，不是科学问题，而是哲学和社会伦理等问题。在辩论中，如果一方能从对方所断定的命题中推出逻辑矛盾，则对方就被驳倒了。

从以上这些材料中，我们就可看出，古希腊的辩证法有如下的性质：

- (1) 辩证法是一种讨论和辩论的方法；
- (2) 辩证法是一种归谬法，从辩论的对方的论断推出逻辑矛盾，以驳倒对方；

(3) 辩证法的应用范围，是哲学和社会伦理等问题。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吸取了上述古希腊的辩证法思想。除此之外，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还吸取了古希腊的许多本体论思想，例如，赫拉克利特与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思想。赫拉克利特（公元前540—470年）认为，一个事物是一个统一体，其中包含着对立面的斗争。亚里士多德认为，变化是由A到非A或由非A到A。古希腊这些关于存在和变化的本体论思想，也是与矛盾有关的。黑格尔也吸取了这些思想作为他辩证逻辑的内容。

## 1.2 康德的先验逻辑

### 1.2.1 先验逻辑的性质

康德在他的名著《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了他的先验

逻辑。先验逻辑具有根本不同于形式逻辑的性质。

亚里士多德开创的形式逻辑，历来区别命题形式与命题内容。在一命题中，有逻辑语词与非逻辑语词。逻辑语词，大致说来，就是那些在各种不同学科或知识领域的语句（命题）中都需要应用的虚词(*syncategorematic*)，而且这些虚词又是与推理密切相关的。例如，“所有的”、“有的”、“如果…那么×××”、“…并且×××”、“…或××”，就是逻辑语词。非逻辑语词是构成语句的那些实词。例如，“生物”、“金属”、“能繁殖的”、“遇热膨胀的”，就是非逻辑语词。

在一个具体命题中 用变项去代替非逻辑语词，就得到这个具体命题的命题形式。例如，在“所有的金属是遇热膨胀的”这个具体命题中，我们用变项a和b去分别代替非逻辑语词“金属”和“遇热膨胀的”，就得到一个具体命题形式：“所有的a是b”。同样的，在“如果铜是金属，那么，铜是遇热膨胀的”这个具体命题中，我们用变项a、b和c去分别代替非逻辑语词“铜”、“金属”和“遇热膨胀的”，就得到一个具体命题的命题形式：“如果a是b，那么a是c”。我们也可以用变项p和q分别代替这个具体命题中的前件和后件，即“铜是金属”和“铜是遇热膨胀的”，我们就可得到“如果p，那么q”。这是这个具体命题所体现的另一个命题形式。

命题形式是由逻辑语词和变项组成的。

形式逻辑不研究具体命题及其内容，而只研究命题形式。形式逻辑特别着重研究由命题形式组成的正确推理形式。

康德的先验逻辑，也区分了判断形式与判断内容。先验逻辑所说的判断，相当于形式逻辑的命题。先验逻辑所说的判断形式，相当于形式逻辑的命题形式。但是，关于判断内容，先验逻辑却有它独特的看法。

康德认为，概念有两种，一种是经验概念，另一种是纯概念或先验概念。<sup>①</sup>经验概念来源于感性内容，纯概念不是由感性内容中抽象出来的，而是来源于知性或思想本身。

纯概念具有先验的综合作用，这种先验的综合作用规定了判断形式，也表现于判断形式。相应于不同的纯概念（即范畴），就有不同的判断形式。例如，相应于实体与依存（或实体与属性）这一纯概念，就有直言判断的判断形式。

因此，某一形式的具体判断，就具有两种内容。一种是经验内容，另一种是纯内容或先验内容。前者是经验概念的内容，后者是纯概念的内容。一个具体判断的经验内容，相当于形式逻辑所说的命题内容；而一个具体判断的纯内容，就是这个具体判断的形式所具有的认识论内容。区分判断的经验内容和纯内容，是先验逻辑的判断理论的关键。理解了这两种内容的不同含义，康德书中那些看来相当混乱的章节就容易理解了。

康德认为：先验逻辑，同形式逻辑一样不研究判断形式的经验内容，但先验逻辑又不同于形式逻辑，却要研究判断形式的纯内容或纯先天知识。

康德说：“如果我们不考虑判断的内容，而只集中注意

---

<sup>①</sup>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50—51=B74—75，A320—321=B376—37，  
(这是德文原版的标准页数。读者可以参阅商务书馆出版的中译本)

于知性的形式，我们就会发现判断中的思想功能归为四类，……。”①

这里康德所说的“判断的内容”，就是形式逻辑所说命题内容，也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经验内容；这里康德所说的“知性形式”，就是形式逻辑所说命题形式。这里康德所说的“思想功能”，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纯内容。

康德又说：“相反地，先验逻辑……要根据逻辑肯定 (Logische Bejahung) 的价值或内容来考虑判断，……”。②这里康德所说的“内容”，就是指判断形式的纯内容。

康德还说：“…我们应当有一种逻辑〔先验逻辑〕，在这种逻辑中知识的内容不是完全被忽略了；因为这种逻辑应包含纯思想的规则，而只排斥那些纯属经验性质的所有知识。”③这里，康德认为先验逻辑不考虑知识或判断的经验内容，但却要包含纯思想的规则。而纯思想的规则，就是判断和知识的纯内容，也就是知识和判断形式的认识论内容。

概括地说，先验逻辑力图说明和证明：（1）各个纯概念和各种判断形式在整个认识和知识中的作用、地位和位置④；（2）各个纯概念和判断形式如何应用于感性复多，从而规定和形成经验中的对象⑤；（3）纯概念以及由纯概念形成的先天综合判断与先验知识的客观正确性或真理性

---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70—71=B95—96。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71—72=B96—97。

③ 同上书，A55—56=B79—80。

④ 同上书，A71—72=B96—97。

⑤ 同上书，A67—69=B103—105。